



通訊地址：新界西貢普通道 1801 號地下
教育評議會

電話：2468 3680 傳真：2682 2136

網址：www.edconvergence.org.hk

Email：edconvergence@gmail.com

維護家庭倫理價值→反對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 摒棄任何暴力行爲→支持另立《同住暴力條例》

2008 年 12 月 18 日

教育評議會就政府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作出回應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舉行會議，就政府提出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（第一百八十九章）的修訂建議作出討論，該修訂要把同性同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，本會對此修訂深表關注。

查香港《婚姻條例》（第一百八十一章），婚姻在法律上的定義是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。而該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，即不承認同性婚姻，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。政策亦反映合乎香港社會長期所持守的家庭倫理及道德基礎。

現今，若將同性同居列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此一改變，將會為社會帶來重大的不安。我們認為，除非社會上得到最大的共識，將同性同居列作具法律定義的家庭，否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不能輕言作出如此重要之改變。但我們也明白要保護任何受暴力威脅的同住人士，彰顯生命的寶貴與價值，因此，本會有下列綜合意見的表達：

1. 我們堅決維護香港現有《婚姻條例》（第一百八十一章）對配偶之定義；
2. 我們強調「家庭」乃社會之不可搖動之根基，不應將「家庭」之定義予以模糊及扭曲；故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所保障之人士應只涵蓋「家庭成員」；
3. 我們建議將「同性同居」、從現有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中抽出，以符合「家庭」之定義及要求；
4. 我們非常關注受到暴力影響的同住人士，他們的生命皆寶貴和具價值；
5. 我們強烈要求另立保障《條例》；如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以保障生命受到威脅之同住人士；並應將「同居男女關係」、「同性同居者」、「前配偶」及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未能涵蓋之同住人士，納入保障範圍，全面保障。

查詢：2468 3680（教育評議會副主席：何漢權先生）